

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

林麗月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記述張居正當國期間的重要施政，自嘉靖 43 年（1564）居正為裕王府講官，至萬曆 12 年（1584）籍沒其家，首尾二十年，對隆慶至萬曆朝初期之軍國大政、江陵與神宗母子之間的君臣關係，有提綱挈領、要而不煩的記載，因此一向被視為張居正專題研究的基本參考資料之一。

筆者曾在本學會舉辦的明代典籍研讀會中報告卷六十一〈江陵柄政〉的校讀心得（1995/12/9），發現本卷除了有年月日、人名、地名的錯誤，以及脫文和錯衍造成的缺失之外，史事與史論部分還有兩大問題，一是〈江陵柄政〉史事部分對張居正當國期間重要施政的記述多有遺漏，其史事選擇之輕重頗有可議者；一是本卷「論贊」部分對張居正的評價與「史事」部分互相矛盾的問題。翌年，筆者將本卷校正成果及探討前述兩大問題的發現整理發表（詳見〈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師大歷史學報》24 期，1996.6）。該文除就篇中的訛誤、脫文與錯衍逐一校勘以備查考之外，整體來說，還有四個重點值得注意：

- 一、〈江陵柄政〉史事部分的主要史源以談遷的《國權》為主，《明實錄》與《張太岳集》次之，並兼採明末文人的筆記雜錄，故其史源並非來自過去所說他人成書。
- 二、〈江陵柄政〉敘事之取材，特重神宗初年內廷君臣關係及朝中權力傾軋之鋪陳，因此這方面的敘述特別豐富而生動。改革內容方面，則較偏重法度的建立與邊疆的綏服等項，對財政經濟的重大興革，諸如全國清丈田畝與推行一條鞭法等，則或失之太簡，或缺而失載。
- 三、〈江陵柄政〉的史論，除了篇末以「谷應泰曰」形式出現的論贊之外，另在史事部分有取自《明神宗實錄》萬曆十年六月丙午條的傳論及明人著述的一長段論張居正功過的文字，所以〈江陵柄政〉卷中包含不同史源、不同評價的兩個論贊，其中「前論」對張居正的評價雖有褒有貶，但對居正柄政之治績則多所肯定；「後論」則不論施政與為人，俱持全面否定之說。因此，學者引用〈江陵柄政〉探論其對張居正一生功業的評價，允宜慎思明辨。而《明史紀事本末》史論非谷應泰或其助編之人自撰而可能竊自蔣棻《明史紀事》史論的看法，亦可由〈江

陵柄政〉的兩個論贊得到佐證。

四、蔣棻的時代，經歷明亡之痛的士人貶毀居正的心態或可理解，但是參與《

明史紀事本末》編撰工作的徐倬等文士，把強烈詆毀江陵的一段「剽竊」得來的史論，放在他們根據《國權》、《實錄》等書編成的〈江陵柄政〉史事之後，無視於前論已經引用《神宗實錄》中肯定江陵「功在社稷」，該書編輯粗疏之病，由此可見一斑。

綜而言之，《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一〈江陵柄政〉存在不少敘事部分的錯誤，以及前後兩個史論與敘事不相呼應，且與《明史紀事本末》史事史論分開編排的一貫體例不合，這些缺失可以證明《本末》的編纂水平與史料價值確有重新評估的必要。

資料 1：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 61，〈江陵柄政〉：

…予以居正救時似姚崇，偏激則似趙普，專政似霍光，剛鷲則類安石。假令天假之年，長轡獲聘，則吏道雜而多端，治術疵而不醇。斯豈貞觀之房杜，而元祐之司馬乎？更可異者，自居正以錢穀為考成，而神宗中葉大啟礦稅；居正以名法為科條，而神宗末造叢脞萬幾。嗚呼！手實之禍，萌自催科，申、商之後，流為清靜，則猶居正之貽患也。

資料 2：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 8，〈張居正傳下〉：

居正申商之餘習也，尚能以法劫持天下，器滿而驕。群小激之，虎負不可下，魚爛不復顧。寒暑移易，日月虧蔽，沒身之後，名穢家滅。善乎夫子之言：「雖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無足觀也已。」

資料 2：《明神宗實錄》卷 125，萬曆十年六月丙午條，頁 6 上-6 下：

居正性深沈機警，多智數。為史官時，常潛求國家典故，及時務之切要者剖析之，遇人多所諮詢。及攬大政，登首輔，慨然有任天下之志。勸上力行祖宗法度，上亦悉心聽納。十年來海內肅清。用李成梁、戚繼光，委以北邊，攘地千里，荒外龔服。南蠻累世負固者，次第遣將削平之。力籌富國，太倉粟可支十年，罔寺積金，至四百餘萬。……惜其褊衷多忌，小氣易盈，箝制言官，倚信佞幸，方其怙寵奪情時，本根已斲矣。威權震主，禍萌驂乘，何怪乎身死未幾，而戮辱隨之也。識者謂居正功在社稷，過在身家。